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北屯戶字第1040003618號
附件：

主旨：本轄「新平里大德巷」及「松安里修齊街17巷」門牌整編。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牌編釘自治條例」、「臺中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5月25日中市民戶字第1040017871號核定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範圍：大德巷全部，修齊街17巷全部。
- 二、門牌整編對照表(如附表)。
- 三、生效日期：104年7月11日。

備註：

- 一、門牌整編生效，致人民不動產權利書狀、商業登記、營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 二、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收規費」。
- 三、門牌整編生效後本所將派員至該里集中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服務，日期、時間另行通知。

主任 鄭鳳秋